

## 水稻的施肥技術

### 一、水稻肥料施用量之決定及其施肥方法：

在相同的土壤肥力、氣候、品種、田間管理條件下，常常由於使用肥料之種類、施肥量、施肥時期及施肥方法之失誤，致使水稻生長不正常，無法達到最高產量。

水稻氮肥施用量，除依據各地區一般推荐量及品種特性外(表一)，並需參考土壤分析結果(土壤酸鹼度和質地等)；至於磷肥、鉀肥用量則可依據土壤採樣化驗分析結果決定，而肥料施用時期及其分配比率則如表二所示。

表一、中部地區一般水稻氮肥推荐量(手插秧) 單位：公斤/公頃

肥料種類	稻型別 (品種別)	一期作	二期作	備註
硫酸銨(使用尿素則減半施用)	梗稻及早熟稻	530~670	480~580	1.機械插秧者二期作比照手插秧用量每公頃增加 100 公斤硫酸銨，其分施方法比照手插秧之分施法。 2.新育成長粒型秈稻(如秈三號、秈十號等)，氮肥用量比照矮性秈稻增加 10~20%。
	矮性秈稻	620~770	530~670	

表二、中部地區一般水田水稻施肥法(分配比例%)

肥料種類		施肥時期				穗肥幼穗長 達 0.2 公分為 中心之五天內
		基肥	第一次追肥 插秧後一期 15 天二期 10 天	第二次追肥 插秧後一期 30 天二期 20 天	第三次追肥 插秧後一期 45 天二期 30 天	
氮肥	梗稻及 早熟稻	25	20	30	-	25
	秈稻	25	-	25	30	20
磷肥		100	-	-	-	-
鉀肥		-	40	60	-	-

註：

1. 穗肥施用與否及其施用量，視葉色、葉片態勢、病蟲害以及氣候情形靈活調節應用，調整範圍為氮肥全期用量之 0~30%範圍內。
2. 質地較粗之土壤，磷肥可分二次施用，基肥及第一次追肥各用百分之五十，鉀肥分三次施用，第一次及第二次追肥各用百分之四十，穗肥施用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一般基肥施用時，應在耕耘機第一次碎土後，把肥料撒施，再行第二次碎土，把肥料混入 0~12 公分之土層中，如有使用矽酸爐渣，則爐渣應於第一次碎土前施用，以免氮肥損失。

三、漏水田(一般梗稻)氮肥用量每公頃施用 850~1,000 公斤硫酸銨，而於插秧後一期作 7 天、二期作 5 天，施用 20%，第一次追肥於插秧後一期作 22 天，二期作 15 天，施用 25%，二次追肥於插秧後一期作 37 天、二期作 25 天，施用 30%，穗肥不變，仍以幼穗長達 0.2 公分(約蓬萊穀粒半粒長)之日為中心之 5 日內施用，並視稻株發育情形，必要時另加粒肥每公頃 50 公斤硫酸銨。

四、直播水稻氮肥用量比照一般栽培增加 10~20%，而於四至五葉期施用 25%，四至五葉期後，一期作 10 天、二期作 7 天，施用 25%，一期作 20 天、二期作 14 天，再施用 25%，幼穗形成期時施用 25%。

五、排水不良土壤，鉀肥按土壤採樣化驗分析後之推荐量，每公頃增加氯化鉀 50 公斤。

六、經過土壤化驗分析後，如屬於缺鋅水田，則於插秧前撒施氧化鋅粉( $ZnO$ )，每公頃 20~30 公斤，混入土中，其深度與插秧深度相同(每隔兩三年施用一次，不發病則不施用)。

七、氮肥一般使用硫酸銨，如改用尿素時，則其用量減半(酸性土壤以使用尿素為佳)。如果使用複合肥料(例如複肥 39 號當基肥使用)則依照其含氮比例，換算成相等之氮素用量。

八、二期作因水稻生育日數較短，故氮肥用量比照一期作推荐量減少 10~20%，磷肥二期作效果較不顯著，故減少 10~20%，鉀肥二期作效果較佳，因此增加 10~20%。